

#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

## 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

92.11.19 系務會議通過  
98.10.1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2.2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5.2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系務會議組織辦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設立「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課程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執掌如下：

- (一) 研議審定並定期檢討本系各學制之學程、時序及專業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
- (二) 規劃每學期開設之選修課程。
- (三) 排定本系專業課程之授課教師、進修部授課時間及教室事宜。
- (四) 辦理本系學生學分抵免及免補修作業。
- (五) 規劃並辦理本系輔系及雙主修相關事宜。
- (六) 輔導及審查本系學生隨班重(補)修，加(退)選課程事宜。
- (七) 辦理他系學生選修本系學分事宜。
- (八) 其他與本系課程相關事宜。

三、組織與會議：

- (一) 本會設委員七名，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互推之，並推舉召集委員一名。委員及召集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二)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開會時召集委員為主席，召集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其他委員公推召集委員為主席；學生代表一名列席，必要時得邀請本系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 (三) 本會之召開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召開；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系主任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